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制度改革指南

劳动部保险福利司 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京)新登字114号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指南

劳动部保险福利司编

责任编辑：孙秀荣 陆 萍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惠新东街3号)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375印张 319千字

1993年3月北京第1版 1993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5000册

ISBN 7-5045-1151-X/F·184 定价：8.2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搜集、整理了部分省、市、县进行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的办法和经验；汇集了一些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讲话，以及主管部门的改革设想。此外，还介绍了一些国家实行医疗保险的情况。

本书可供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进一步开展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时参考。

前 言

我国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是50年代初期建立的。1951年，政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对企业职工的各项医疗保险待遇作出了规定，此后，有关主管部门又陆续作出一些补充规定。40年来，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对于保护、恢复和增进职工身体健康，减轻职工因病、伤增加的经济负担，保证劳动力再生产，促进经济发展，都起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明显的弊端，需要进行改革。近年来，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不少地区、部门和企业针对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改革探索，已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为了推动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健康发展，我们搜集、整理了一些省、市、县进行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的办法和经验，汇集成册，供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参考。

本书汇集的内容还有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讲话，主管部门的改革设想和一些国家实行医疗保险的情况。

本书由劳动部保险福利司组织编辑，叶子成副司长负责审稿。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又缺乏经验，发现不妥之处，请
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 年 3 月

• I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关于医疗 制度改革工作的指示	(1)
--	-------

第二部分 有关文件、讲话摘录

医疗制度改革研讨小组关于《职工医疗保险 制度改革设想》(节录)	(8)
1990 年 11 月劳动部保险福利司韩良诚司长 在部分省、市劳保医疗制度改革工作 座谈会上的发言(摘录)	(18)

第三部分 国外医疗保险制度简介

世界一些国家医疗保险制度简要情况	(21)
世界各国医疗保险制度发展趋势	(43)
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控制医疗费用的 情况简介	(52)

美国的医疗保险制度	(58)
巴西的医疗保险制度	(62)
阿根廷的医疗保险制度	(66)
日本的医疗保险制度	(72)
加拿大的医疗保险制度	(78)
墨西哥的医疗保险制度	(80)
联邦德国的医疗保险制度	(87)

第四部分 部分地区劳保医疗制度 改革的办法及经验

(一) 北京市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 全国总工会生活 保险部关于转发北京市劳动局、总工会、 卫生局《关于扩大职工劳保医疗制度改革 试点的通知》的通知(1984年6月15日)	(98)
北京市东城区菜蔬公司关于实行“大病统筹 基金”的试行办法(1987年5月)	(108)
北京市东城区菜蔬公司关于严格“大病统筹” 管理和建立“女工保健基金”的通知(1989年4月)	(111)
北京市东城区菜蔬公司试行“大病医疗统筹” 的情况(1991年3月11日)	(114)
北京市企业劳保医疗制度改革初见成效(1990年9月)	(117)

（二）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费医疗和劳保
医疗管理严格控制医疗费用的通知》（1990年6月5日）
.....（128）

天津市劳保医疗办公室《关于加强劳保医疗
管理的实施意见》（1990年12月24日）.....（133）

（三）上海市

上海市闸北区集管局部分企业与山西路地段
医院合作试行职工医疗费有限包干（1990年4月23日）
.....（137）

（四）四川省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总工会印发
《关于改革国营企业固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
试点的原则意见》的通知（1987年6月24日）.....
.....（140）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总工会《关于
进一步完善彭县、内江市市中区全民所有制
企业固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改革试点办法的
意见》（摘录）（1988年8月22日）.....（144）

四川省彭县劳动人事局《关于医疗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中一些问题的处理意见》（1987年9月25日）
.....（147）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制发《改革
国营企业固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试行意见》
的通知（摘录）（1987年8月7日）.....（151）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劳动局《关于劳保医疗
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一些问题的处理意见》

(摘录)(1987年11月4日)	(155)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劳保医疗制度改革试点	
情况(摘要)(1990年9月21日)	(159)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总工会《关于对	
彭县、内江市市中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	
职工劳保医疗制度改革试点中一些问题的	
处理意见》(1989年5月23日)	(166)
四川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全民所有制	
小型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实行大病统筹的	
试行办法》(1989年)	(168)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财政局、	
卫生局、总工会《关于我市全民所有制企业	
职工劳保医疗制度改革意见的报告》	
的通知(1990年7月13日)	(173)
四川省彭山县商业系统实施大病医疗费用统筹	
的情况(摘要)(1990年10月29日)	(180)
四川省宜宾地区开展大病医疗统筹的情况	
(摘要)(1990年11月2日)	(184)
四川省劳动厅、财政厅、总工会《关于劳保	
医疗管理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1991年5	
月20日)	(190)
四川省长宁县职工大病医疗费用统筹试行办法	
(1991年)	(195)
四川省大邑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大病医疗费用	
统筹暂行办法(1991年4月6日)	(198)
四川省大邑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大病医疗费用	
统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1991年	

4月5日)	(202)
四川省大邑县劳动局《关于大病医疗费用统筹 的补充规定》(1991年8月14日)	(204)
四川省大邑县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情况 (1991年7月20日)	(205)
四川省劳保医疗制度改革简况(1991年10月)	(210)
重庆市璧山县公费医疗三级保险办法(摘录)	(218)

(五) 山东省

山东省劳动局、总工会《关于企业医疗保险 制度改革中有关问题的意见》(1990年4 月10日)	(219)
济南市劳动局、总工会关于贯彻山东省劳动局、 总工会《关于企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中有关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990年7月4日)	(221)
青岛市劳动局《关于进一步搞好企业职工医疗 保险和病假工资支付办法的意见》(1989 年5月1日)	(223)
青岛市企业劳保医疗改革情况(摘要)(1990 年11月)	(225)
山东省即墨县劳动局《企业离休、退休、退职 职工医疗费管理试行办法》(1989年9月28日)	(234)

即墨市试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

社会统筹情况(摘要)(1990年11月5日)	(240)
------------------------------	-------

(六) 辽宁省

沈阳市国营企业职工劳保医疗暂行办法(1990 年7月27日)	(248)
---	-------

沈阳市改革国营企业劳保医疗制度的基本做法	
(摘要) (1990年10月27日)	(250)
辽宁省锦县劳动保险公司《退休职工医疗费管	
理规定》(1989年1月1日)	(256)
辽宁省锦县开展退休职工医疗费统筹的情况	
(摘要) (1990年10月)	(258)

(七) 河北省

石家庄地区开展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统筹工作的	
情况(摘要) (1990年8月27日)	(264)
石家庄地区藁城市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订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管理办法的	
通知》(1990年5月24日)	(272)
石家庄地区无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企业	
离退休职工医疗费用管理暂行规定》(1990	
年12月1日)	(275)
石家庄地区《晋县全民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用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4月20日)	(281)
石家庄地区深泽县劳动人事局《关于全民企业	
离退休职工医疗费统筹管理的试办法》	
(1987年12月5日)	(287)
石家庄地区高邑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关于	
离退休人员医药费管理的暂行办法》(1990	
年12月31日)	(291)
石家庄地区辛集市劳动人事局《关于全民企业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管理暂行规定》(1990	
年9月15日)	(294)
石家庄地区元氏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关于	

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7年12月21日)	(300)
石家庄地区元氏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关于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补充 意见(摘录)(1989年6月26日)	(304)
石家庄地区新乐县劳动人事局、卫生局《关于 切实加强统筹单位离退休职工医疗费管理的 通知》(摘录)(1988年6月22日)	(305)
石家庄地区新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关于 离退休人员直接到门诊部看病的通知》 (1988年6月22日)	(307)
石家庄地区新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关于 居住在县外的离退休职工医疗费社会统筹管 理的通知》(1988年6月22日)	(309)
石家庄地区新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民 企业离退休职工医药费用实行社会统筹的通 知》(1988年5月25日)	(311)
石家庄地区新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关于 医疗费管理的补充规定》(1990年6月22日) ...	(317)
石家庄地区灵寿县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 劳动人事局、卫生局《关于切实加强全民 企业离退休职工医疗费统筹管理的通知》 (1988年10月20日)	(319)
石家庄地区灵寿县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民企业离退休职工医疗费统筹 管理实行办法》(1988年10月20日)	(321)
石家庄地区灵寿县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民企业离退休职工医疗费统筹管理实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年5月10日)	(324)
石家庄地区灵寿县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地属全民企业和四行一司离退休职工医疗费统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90年5月10日)	(326)
河北省大城县劳动人事局关于印发《大城县职工大病医疗费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1988年5月28日)	(330)
河北省大城县劳动人事局《关于职工个人适当负担大病医疗费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1990年3月8日)	(333)
河北省大城县劳动人事局开展职工大病医疗费统筹的情况(摘要)	(335)
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廊坊市直属企业职工大病医疗费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1991年8月20日)	(343)

(八) 河南省

河南省劳动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国营企业职工医疗费比例的通知》(1990年10月4日)	(347)
河南省漯河市劳动局、商业管理委员会《关于试行劳保医疗制度改革的通知》(1990年9月6日)	(348)
河南省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企业离退休职工医疗费社会统筹试行办法》(摘要)(1989年8月28日)	(352)

河南省武陟县开展退（离）休职工医疗费社会 统筹的情况（1990年10月10日）	（355）
河南省平顶山市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平顶山市国营企业退休人员医疗管理 办法》的通知（1990年12月10日）	（365）
《平顶山市国营企业退休人员医疗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1990年12月10日）	（369）
河南省平顶山市开展离退休职工医疗费用社会 统筹的情况（1990年10月）	（377）

（九）湖北省

湖北省蕲春县养老基金统筹管理委员会《关于 退休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2月8日）	（382）
湖北省蕲春县《退休职工住院医疗费用管理试 行规定》（1990年2月5日）	（385）
湖北省蕲春县开展退休职工医疗费用社会统筹 的情况（1990年8月29日）	（387）

（十）湖南省

湖南省总工会、劳动人事厅印发省建四公司关于 《改进医药费报销办法实行定额指标管理》 的通知（1987年2月12日）	（396）
长沙市国营理发行业在职职工住院费实行部分 统筹情况	（399）
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政府印发《临澧县离退休、 退职职工医疗费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1年9月14日）	（402）

（十一）江西省

江西省星子县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展退休职工

医疗费统筹的情况（1991年10月）……………（405）

第五部分 有关政策文件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摘录）（1951

年2月26日政务院公布，1953年1月2日政

务院修正公布）……………（413）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改进企业职工劳保医

疗制度几个问题的通知（1966年4月15日）……（415）

财政部关于做好1969年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摘录）（1969年11月18日）……………（417）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检发《享

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的

规定》的通知（摘录）（1977年10月18日）……（418）

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公费医疗几个问题的答复

（摘录）（1979年11月28日）……………（421）

财政部关于改按扣除各种奖金后的工资总额计

提企业基金等问题的通知（摘录）（1979年

12月31日）……………（423）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公费医疗问题的批复

（1980年4月9日）……………（424）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局、全国总工会劳动保

险部转发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公费医疗问题

的批复的函（1980年11月20日）……………（425）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打架负伤医疗待遇

处理问题（节录）（1981年5月14日）	（126）
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 关于重申不得用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经费报 销自费药品和非治疗性商品的规定（1982年 3月5日）	（127）
全国总工会、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制止 把医药费全部发给职工个人包干使用的通知 （1982年3月18日）	（129）
劳动人事部关于已出境定居的离休、退休、 退职人员临时入境就医报销医疗费问题 的复函（1984年8月14日）	（130）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在中日友好医院就 诊的公费医疗患者费用负担及门诊挂号费标 准的通知》（摘录）（1986年4月11日）	（131）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转发财政部工交司制度 处关于企业职工福利基金问题的解答（1986 年8月26日）	（132）
劳动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转发卫生 部、财政部《关于器官移植医疗费报销问 题的复函》的通知（1989年8月9日）	（134）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费医疗管理办 法》的通知（摘录）（1989年8月9日）	（136）
劳动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转发卫生 部、财政部《关于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 术费用公费医疗报销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1年12月18日）	（141）

第一部分

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 领导同志关于医疗制度改革 工作的指示

1957年9月26日，周恩来总理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所做的《关于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实行少量收费（门诊、住院和药品），取消一切陋规，节约经费开支”。

※

※

※

※

1981年1月21日，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听取卫生工作（卫生厅局长会议）汇报时的讲话：

姚依林同志：城市公费医疗问题，确实费用很大，浪费很多，差不多每人一年50来元（万里同志插话：公费医疗的浪费要研究改进一下，要管得好一点）。公费医疗的浪费还未被大家所了解，群众不知道，要进行宣传，要研究一下改进办法，否则问题越来越大。……医疗制度要研究一下，劳动